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4條、第4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76914B號令修正發布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助理員

發佈於：2018-07-19 13:31:42

一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4條、第4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76914B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總說明與對照表(如附件)。